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取決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絕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保存。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計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